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合 同



工程名称：开江县城城区防洪排涝综合治理项目

甲 方：开江县和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江县和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东

地址：开江县淙城街道文化街 40 号

设计人（全称）：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勇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江县城城区防洪排涝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开江县城城区防洪排涝综合治理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开江发改审【2025】56 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泵站 3 座，增设专用防汛设施设备，快速解决排涝问题。治理排洪道 9.8 公里、排洪沟 6.5 公里，恢复因历史原因封盖、填埋的天然排沟，完善排水设施关键节点、易涝积水点智能化终端感知设备的布设等。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开江县淙城街道、新宁镇、普安镇。

5.工程投资估算：29280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按照要求完
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
计工作和施工图预算。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要求。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勘察、初步设计及
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施工图预算及
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2.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
图设计阶段。

3.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
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施工图预算及后续相关
服务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2025 年 11 月 22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服务费为：中选金额为人民币 452.9383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贰万玖仟叁佰捌拾叁元整）。

支付方式：

项目勘察设计提交正式成果后，拨付至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剑。

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刘美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江和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勘察设计人执 贰 份, 司法局备案 壹 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开江县和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开江县淙城街道文化街
40 号

邮编: 636250

电话: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开江支行

账号: 22516101040013826

勘察设计人: (盖单位章)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
路 2588 号

邮编:

电话: 0551-657075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

账号: 34001488608059999888

税人识别号: 91511723MA63CNFC2P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485222858Q

签订时间: 2025年 7 月 22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2日

